

津捐局与清中后期四川的田赋加派

梁 勇

〔摘要〕 嘉庆以降，在镇压白莲教、太平天国起义及清末战争赔款的过程中，清政府“需餉孔殷”，不得不在四川设立津捐局，征收“津贴”“捐输”等田赋加派。“津贴”“捐输”的征收事实上突破了清廷在田赋征收上的“永不加赋”政策。这一做法能够持续，一方面是因为清中前期四川田赋较轻，更重要的是满足了田赋加征过程中官、绅、吏、役的利益。州县当局通过解费留存、截留津捐银两，搭车征收各类加派，事实上拥有了相对独立的财源，地方绅士则拥有了一定的参与地方税收的权力。津捐征收不仅有助于政府汲取更多的税收资源，导致晚清民国苛捐杂税泛滥，同时助力地方士绅扩大其在地方事务中的影响，推动了清中后期公局体制在州县的形成。

〔关键词〕 津贴；捐输；津捐局；巴县档案

〔中图分类号〕 K252；F81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2025)02-0174-12

嘉庆以降，清政府军饷、战争赔款和推行新政所需款项激增，不管是朝廷还是州县，财政收支缺口都加大了，以不违祖制的方式增加赋税，是清政府不得不面对的问题。^①本文要讨论的津贴、捐输即是清政府在四川征收的田赋加派。对于清代的田赋加征，学界讨论较为丰富，主要讨论焦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清代田赋加征的原因及其影响，如彭雨新、王业键、何汉威、张芳笠、陈锋等学者的相关讨论^②；二是从制度史的角度讨论津捐征收的制度化演变及其意义，如刘文远、李庆宏等人的研究。^③在前人时贤的研究基础上，本文拟对津捐征收的过程进行深入讨论，尤其着力探讨津贴、捐输的征收机构——津捐局的具体运作过程，及津捐征收中官、绅、吏、役间的互动，将对津捐的讨论从征收层面扩展至与津捐征收有关的利益主体如何参与、争夺这些新增田赋等问题上，力图揭示出这些有违祖制的田赋加征成为事实上“维正之供”的内在逻辑。

一、以“津贴”“捐输”为名的田赋加派

清代四川地方当局征收“津贴”“捐输”等田赋加派，最初“以供军费”，光绪以后成为支付战争赔

〔作者简介〕 梁勇，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教授，福建 厦门 361005。

〔基金项目〕 厦门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清代四川会馆碑刻资料整理与研究”（2072021106）

① 清代中后期的新增税收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本文讨论的田赋加征，二是新征的商业税，如厘金、关税等。

② 彭雨新、陈友三、陈思德：《川省田赋征实负担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43年，第19—23页；王业键：《清代田赋刍论（1750—1911）》，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63—86页；何汉威：《晚清四川财政状况的转变》，《新亚学报》第14卷，香港：新亚研究所图书馆，1984年；张芳笠：《清代四川田赋附加和摊派》，《财经科学》1980年3期；陈锋：《清代军费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93—303页。

③ 刘文远：《“借资民力”与清代四川“按粮津贴”的税收化》，《清史研究》2022年第3期；李庆宏、刘诗古：《清代四川津贴与捐输的兴起及其制度演进》，《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年第6期。

款和地方各类新政费用的重要来源。津贴捐输的征收额，“其收入实多于正粮数倍”。^①因恪守祖制，清政府在四川征收的津贴，一开始是作为临时性加派，希望等财政宽松后即予裁撤，未料直至清朝灭亡，从未中断，“渐成为经国之常赋”^②，成为事实上的常税。

（一）津贴的征收

何谓津贴，“额赋不足以济正供，按粮随征之赋也”。^③清代四川地方当局征收津贴的主要依据是“川省民田宽广，赋比他省较轻，量加津贴，尚属可行”^④，全省年征银仅68万余两，这为清后期四川州县的加赋提供了可能。

清代四川州县津贴的大规模征收有两次。第一次发生在嘉庆白莲教之乱期间，由当时署理四川总督勒保主导。^⑤勒保称“此次军务为时既久，而川东、川北各属悉经贼蹂躏”，军费“未免渐形拮据”，因“本年雨水应时，收成丰稔”，可以“量加津贴”。川西、川南及川东北“之安静地方，无论绅衿军民吏役人等，均按照本名下条银自出己费，量力输将，以补军需例价之不足”。^⑥勒保发布的“加派津贴告示”，谈及此次津贴的征收办法：

其川西、川南及川东北完善地方，则自应按照条粮，各出己费。每一州县一律津贴若干，由尔士民自矢天良，酌议报效，赶紧交纳……致此项津贴银两，毋论绅衿、军民、吏役人等，均应一体按粮输纳。其本有粮多而将田□转当他人者；或重收押佃，少取租谷，竟与当约相似者，即令当户、佃户代为纳输。如系按亩收租者，仍应业主自行完纳，以昭公允。一俟军务告竣，即行停止。^⑦

勒保的津贴征收方案要点有三。一是分区征收，此次津贴征收主要集中于川西、川南和部分川东北的州县，而受白莲教军影响较大的川东、川北诸县，不在征收之列。对此次津贴征收，清末、民国的四川地方志中多未见记载，仅有川东如巴县、江津、合川、涪州及川西新都等少数县志有载。二是征收的方式是“按粮输纳”，由粮户承担。三是和此后的津贴征收相比，此次津贴征收并没有提及具体的征收标准。嘉庆七年（1802），此次津贴奉旨停征。

津贴的第二次大规模征收始于咸丰二年（1852），时太平军起义爆发，清政府“需饷孔殷”，四川从“受协省”变为“协济省”，奉命筹措军饷支付他省军需。四川总督裕瑞奏请，“川省民情，宜仿成例，劝谕绅民，按粮津贴”。^⑧除梓潼、广元、綦江、会理等三十个贫瘠州县和“兵田、公田及零星小户”外，“每粮一两征津贴一两”。^⑨四川全年津贴征收银“五十四万余两”。^⑩

从四川各州县地方志的记载来看，此轮津贴开始征收的时间不一。大部分州县始于咸丰四年（1854），如巴县、犍为、合川、合江、华阳等县。部分州县则开始于同治初，如安县，始于同治二年（1863）。^⑪同治十三年（1874），鉴于“滇黔军务业已肃清，协饷渐可裁省”，御史吴鸿恩上奏，建议停

① 《四川款目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1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557页。

② 《四川款目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1册，第559页。

③ 《四川款目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1册，第558页。

④ 郑贤书、张森楷纂修：民国《新修合川县志》卷14“赋税”，民国十一年刻本，第6页a。何汉威认为清政府在四川征收高额津贴、捐输而未激起川人的反对，除了四川的赋额“是全国最低的”原因外，还有一个因素就是清代四川土地肥沃，作物产量指数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每人所产谷物“为各区之冠”，“农民因收入的增加而有余力缴纳重于正赋数倍的津、捐”（何汉威：《晚清四川财政状况的转变》，第218—219页）。

⑤ 刘文远认为清政府“按粮津贴”政策所体现的“借资民力”思想由来已久，甚至可能来源于上古时期“借民力以助公事”的共同体想象。清代至少在雍正年间也曾实践过，在乾隆时期已经“合法化”，嘉道时期实现向税收化的转变，并在咸丰四年正式完成“税收化”过程。刘文远：《“借资民力”与清代四川“按粮津贴”的税收化》。

⑥ 常明修、杨芳灿等纂：嘉庆《四川通志》卷66“食货·徭役”，嘉庆二十一年刻本，第10页b—11页b。

⑦ 《署理四川总督勒保加派津贴告示》，嘉庆五年（1800），《四川档案史料》1984年第2期，第58页。

⑧ 王禄昌修、高觀光等纂：民国《泸县志》卷3“食货志·赋税”，民国二十七年刻本，第5页a。

⑨ 四川清理财政局编：《四川全省财政说明书》，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4册，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777页。

⑩ 周询：《蜀海丛谈》，成都：巴蜀书社，1986年，第4页。

⑪ 夏时行、黄恺公修，刘旭纂：民国《安县志》卷25，民国二十一年刻本，第10页a。

止征收津贴。^①此建议并未得到时任四川总督吴棠的认可，原因在于京协各饷支出太大，“无以充拨”，只好“历年援案奏请展办”。^②直至清亡，此一加派的田赋都未废除。

粮户津贴的缴纳与田赋缴纳同时进行，“遵派老成绅粮设局，随同征收，以济饷需”^③，“随同地丁解司”。^④光绪十三年（1887）二月十三日巴县发布的津贴征收告示谈及了征收的办法及银钱比例等事项：为晓谕事。

案查前奉各大宪札飭，本年再行征收津贴银两，当经出示晓谕在案。惟查市价之银色不齐，乡民或办银惟艰，必须因时制宜，量为变通办理，始无窒碍。据局绅筹议，民间上纳津贴银两，即照上年平色，其用钱折纳者，每银一两合制钱一千七百三十文。诚恐该粮户等未能周知，合行出示晓谕。

为此，示仰县属粮户人等知悉，尔等上纳津贴银两，务照前议完纳，毋得藉端争较。经收之人亦不得额外需索。倘敢故违，许该局士等指名禀究。各宜凛遵，毋违。特示。^⑤

该通告示表明了津贴的征收方式与地丁银不同，由局绅办理；告示也显示，局绅负责“筹议”征收时的银钱换算比例。从巴县档案的记载来看，四川藩司要求巴县在当年的五月完成津贴的征收，“不准藉口上下忙名目，稍有迟误”。^⑥

（二）捐输^⑦的征解

清代四川捐输的征收，同样始自嘉庆年间川督勒保任内，白莲教起义平定之后停征。咸丰三年（1853），四川地方当局“以军兴三载，需饷浩繁”为由而“申劝捐输”，部分州县零星地开展捐输的征收，时断时续。咸丰十年（1860）六月，骆秉章调任川督。同治元年（1862），太平军石达开部入川，“川省当石逆犯境，时军事孔亟，额征不足以给饷需”，骆秉章遂“奏办捐输以济军用”。^⑧各州县遂于同治三年（1864）开始田赋加征。^⑨

对捐输起征的规定为：“载粮八分起，凡八分以上者，概行收缴；其零星小户粮在八分以下者，一律免捐”。^⑩实际上“载粮八分”起征，并没有得到严格遵守。如巴县除了“学田、公田应豁免外”，“无论粮之多寡”都要征收。^⑪从巴县档案的记载来看，地方上部分官绅之家能够豁免捐输的缴纳。光绪十八年（1892）九月，据巴县付玉琼称，因其父生前办理保甲事务有功，当时的县令张秉堃许其“只

① 《清代钞档》，捐输题本264，四川。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309页。

② 《四川款目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1册，第559页。

③ 《巴县奉府藩宪通飭开征光绪五年地丁正闰耗银两卷》，巴县档案6-6-4061，四川省档案馆藏。

④ 《四川款目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1册，第559页。

⑤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38页。

⑥ 《巴县奉府藩宪通飭开征光绪五年地丁正闰耗银两卷》，巴县档案6-6-4061。

⑦ 何为捐输？江晓成认为系“臣民并非出于义务将财产直接或间接捐献于国家的行为。这种捐输行为存在被奖励的可能，但并非法定”，“捐输收入不全属财政收入，因而部分捐输收支无需政府经手”；清代中后期四川的捐输，只不过是政府借“捐输”之名行加赋之实，是为了消解加赋对国家合法性的损害（江晓成：《清代捐纳、捐输概念考辨》，《清史研究》2023年第2期，第22、21页）。清代四川捐输有常、新捐输之说，新捐输指的是清政府为了偿付马关条约和辛丑条约的赔款而给各省的摊款，四川每年的摊款额为220万两。本文讨论的是常捐输，有的州县亦称“大捐”，档案里面常称“普捐”。另外，清代四川的捐输，既不完全等同于朝廷直接出卖官位或晋升资格，借以筹措经费的“捐纳”，亦不是“报效”。但与“捐纳”相近的是，朝廷为了鼓励或补偿地方绅粮的出资，会按一定比例增加州县的学额和“加广中额”，参见李庆宏、刘诗古《清代四川津贴与捐输的兴起及其制度演进》对清代四川津贴征收与学额、中额的讨论。

⑧ 《四川款目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1册，第560页。

⑨ 如达县，捐输加征“始于清代同治三年”。蓝炳奎等修、吴德准等纂：民国《达县志》卷11“食货门·赋税”，民国二十七年铅印本，第16页a。

⑩ 《巴县奉礼会办光绪十八年份捐输食两申解卷》，巴县档案6-6-4146，四川省档案馆藏。清代后期四川捐输呈现出起征点逐渐减小，起征对象逐步扩大的趋势。同治年间的“捐输章程”规定的起征点是“一钱”起征（《各宪札飭办捐输以接济军饷及巴县办理捐输和申解捐输银两等情卷》，巴县档案6-5-867，四川省档案馆藏），后调低为八分起征，同时规定如果该地零星小户过多，“八分以上之粮户不敷摊派，致形偏重者”，也可“酌量将八分以下之粮户一律派收”。《光绪十八年捐输章程》，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30页。

⑪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27页。

纳丁粮，准将捐输杂派一切豁免”。

此后十余年，付家的粮田均未缴纳捐输。^①

捐输的征收同样采取“随粮征解”的方式。州县政府为了保证捐输、津贴的足额征收，要求民众按照“先完捐输，次完津贴，后完正粮”的顺序缴纳，也就是说粮民必须要拿到捐输、津贴的串票后才能去户房缴纳田赋，以此来保证加派的足额缴纳。相较于地丁和津贴，捐输的解送方式较为特别，采取预解制的方式进行，即年前由本地绅粮或钱庄、商号等垫解一半捐输银两，年后四月之前完成捐输征派后，解送余下一半，并缴还绅粮等所垫之款。

与定额的津贴不同，捐输的年度征收款项均有所不同，“量民力，较岁丰歉，预算一定之总额”^②，“津贴如地丁，捐输则增减不一”。^③从巴县档案记载来看，捐输征收额有逐年上涨的趋势。巴县档案保留了部分年份的捐输额度。表1反映出，光绪二十四年、光绪二十七年两个年份，巴县的捐输征额有较大的提高，其原因在于偿付甲午战争后的对日赔款及庚子赔款。

表1 同光时期巴县部分年份捐输征银数额

时间	捐输所征银
同治四年(1865)	两万两
同治六年(1867)	两万零一百八十九两
同治八年(1869)	三万四千两
光绪六年(1880)	一万七千五百两
光绪十年(1884)	一万八千两
光绪十六年(1890)	一万七千两
光绪十七年(1891)	一万七千两
光绪二十四年(1898)	二万二千两
光绪二十七年(1901)	三万三千两
光绪三十年(1904)	三万一千两，另有新捐输二万两
光绪三十四年(1908)	三万一千两，另有新捐输二万两

资料出处：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巴县奉府藩宪通饬开征光绪六年地丁银两备文申解卷》，巴县档案6-6-4062；《巴县奉札会办光绪十七年分捐输食两及申解卷》，巴县档案6-6-4145，四川省档案馆藏

综上，与津贴相比，捐输征收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不同。一是州县之间没有统一的征收标准，各州县“贫富不同，劝办及难易之各异”，清政府将地方州县区别等级，“凡地方膏腴，而地丁过轻者，则派数加多；地方饶瘠，而地丁本重者，则派数甚微”。^④州县之间，“视捐额之多寡，定税率之轻重，初非齐一，有每粮一两收捐二三者，亦有仅收八九钱者”^⑤，遂形成“川东南及川西平原各县，大抵捐输较多”^⑥的局面。二是捐输年度征收额远高于津贴，少者一二倍，多者六七倍。捐输首次征收“为数一百八十余万，视地丁过二倍以上”。^⑦捐输与津贴的差距在各州县都呈现出越加扩大的趋势。三是捐输免征的州县数量少于津贴，仅峨边、城口、松潘、会理等23个“边瘠”厅、州、县不认捐，少于津贴免征的30个厅州县。四是州县历年的征收标准不同。同一州县，每年的捐输额也不一样，“地或旱涝凶荒，藩司则量其轻重之分数，为减免而均派于他州县，故常无定数”。^⑧如合川县，每年的捐输额“或三万或三万数千或四万不等”。^⑨

为了提高地方士绅的积极性，同时为了表明这不是新增的田赋，清政府增加了缴纳津贴、捐输各州县的学额和乡试中额人数。^⑩咸丰三年，清政府颁布的捐输广额章程规定，州县若增加捐银一万两，准

①《巴县据孝里一甲训导付玉琼禀恳照免捐输杂项等情札飭局绅李淑咸汶明禀复卷》，巴县档案6-6-4165，四川省档案馆藏。李庆宏、刘诗古认为清代四川捐输征收衍变呈现出“派征所有粮户”“捐输的普遍化”的特点（李庆宏、刘诗古：《清代四川津贴与捐输的兴起及其制度演进》），但从该例可以看出，此一观点并不准确，捐输在征收过程中存在优免现象。

② 四川清理财政局编：《四川全省财政说明书》，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4册，第778页。

③ 吴增辉修、吴容纂：光绪《威远县志三编》卷2“食货志·军需”，光绪三年刻本，第39页b。

④ 周询：《蜀海丛谈》，第5页。

⑤ 《四川款目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1册，第560—561页。

⑥ 彭雨新、陈友三、陈思德：《川省田赋征实负担研究》，第22页。

⑦ 四川清理财政局编：《四川全省财政说明书》，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4册，第778页。

⑧ 蓝炳奎等修、吴德准等纂：民国《达县志》卷11“食货门·赋税”，第16页a。

⑨ 郑贤书、张森楷纂修：民国《新修合川县志》卷14“赋税”，第8页a。

⑩ 咸丰五年（1855），四川捐输准予“永广乡试中额五名”，同时每三十万两中举额一名。各州县也根据其捐输额的多少，增加学额人数，如泸州咸丰十年增加学额五名。王禄昌修、高颀光等纂：民国《泸县志》卷3“食货志·赋税”，第5页a。

“广一次文武学额各一名”。^①到光绪年间，增加至每银30万两，方可增加举额1名。^②总体来说，清代四川，道光之前，每科举额为63名，逐次增加到73名，至清末，四川共有举额103名。

二、州县津捐局^③设立与局绅的选任

津捐具体由谁来征收？由于是“借资民力”，至少在形式上，清朝统治者认为津贴、捐输的征收应由地方绅粮负责，而不能委之于衙门书吏。^④

咸丰以降，以津贴局、捐输局或津捐局为名的公局在四川州县普遍存在。津贴局大多成立于咸丰三年或四年。咸丰三年，南川津贴局成立，“设局西街文昌宫，委绅二人或四人经管”。^⑤咸丰四年，广安设立津贴局，委城乡绅士二人经理，“随粮征收兼赴藩司报解”。^⑥同治元年，四川在成都浙江会馆设立捐输厘金总局，负责全省的捐输与厘金征收事务。^⑦因津贴、捐输同为田赋附加，捐输开征后，部分州县则将津贴局改名为津捐局。如泸州“设津捐局于龙神祠，举绅士八人轮管”。^⑧也有部分州县并没有成立专门的津贴局或津捐局，而由该县已有的公局代征津贴或捐输，如新都县津贴即由夫马局征收。

按照“捐输章程”，地方官员接到办理捐输的札文后，邀集“公正绅耆，筹议设局”，选择“妥实绅粮数人经理其事”，充当局绅，“并将该绅粮姓名及何项官职、或系生监，随案逐名禀报”。^⑨在局绅的委任资格上，巴县要求绅粮必须收租180石以上方能充任。来看一份同治年间巴县捐输局局绅的委任札。

署巴县正堂田 全銜 为札委事。案奉 大宪檄飭，另筹普捐以济军饷，巴邑派银三万四千两，等因。奉此，当经前任传集绅粮筹议，仍照旧章，按粮收捐。已于去腊冬，提生息二万两，预为垫解在案。现已开征，亟应随粮征收，分别还款、批解。查该绅廉谨老成，堪胜经收之任。合行札委。为此，札仰该绅即便赴局，按照粮册经收捐项，随时缴署，以凭分别申解、还款。幸毋懈怠。切切特札。

右札仰局绅 刘麟书 卢秉政 金含章 龚瑛 江忠源 吴睿源 陈杰 鲍崇礼

同治九年三月初三日^⑩

该札文提及的局绅金含章、龚瑛、江忠源、鲍崇礼等人均是当时巴县巨绅，金含章曾长期担任渝城团练总局的总团首，龚瑛、江忠源、鲍崇礼等人为重庆有名的客商团体——八省客长成员^⑪，同时是渝城保甲团练局局绅。光绪中后期，巴县津捐局局绅人数减少为三人，长期为举人文国恩、李淑咸、胡为楷这三位“三里绅粮”充任。这些绅士除了充任津捐局局绅之外，还充任巴县三里团练局、三费局等地方公局的局绅。简言之，津捐局是州县公局体系中十分重要的一环，津捐局局绅曾任或现任州县保甲

① 李应观修、杨益豫等纂：同治《新繁县志》卷4“食货捐输”，同治十二年刊本，第35页a。

② 郑贤书、张森楷纂修：民国《新修合川县志》卷14“赋税”，第7页b—8页a。

③ 各州县均通过设立公局的形式进行津贴与捐输的征收，但具体操作有些许不同。有的州县以津捐局之名将津贴、捐输合并征收。有的州县则分开征收，分别在津贴局、捐输局名下征收。极少州县在征收津贴时，未专设公局，而通过户房征收。因津贴局、捐输局、津捐局的运作过程大体类似，本文为行文方便，统以津捐局命名之。

④ 阚绪强认为津捐的征收使户房成为一个筹款机构，由户房借贷税款，签订借约，再以户房未来收入作为还款，户房成为县署的一个隐形“银行”，在日常运作中形成各类筹资渠道以及借贷关系（阚绪强：《清同光时期县财政的形成与运行——以巴县为例》，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0年，第52页）。笔者认为，阚夸大了户房书吏在津捐特别是捐输征收过程中的作用，相较于津捐局局绅，衙门书吏扮演的是津捐征收者的角色（具体来说，津捐是随粮征收）。捐输征收多少，如何征收，向谁借贷，这些重要的方向性问题，实际上是津捐局局绅通过“议粮”这一环节来解决的。巴县档案里面有若干由户房书吏出面签订的向善堂、商号、私人借款的借约，与其说这是签约户房书吏的个人行为，不如说是他们代表户房借款的公务行为。

⑤ 柳琅声等修、韦麟书等纂：民国《重修南川县志》卷4“食货·各税”，民国十五年铅印本，第4页a。

⑥ 顾怀壬等修、周克堃等纂：光绪《广安州新志》卷13“民役志”，宣统二年刊本，第6页b。

⑦ 省级层面捐输的主管机构有一个变动过程，同治初为设在成都浙江会馆的四川捐输厘金总局，光绪初年，四川布政使司衙门新设捐输房主管捐输事务。

⑧ 王禄昌修、高觀光等纂：民国《泸县志》卷3“食货志·赋税”，第5页a。

⑨ 《巴县奉札会办光绪十八年份捐输食两申解卷》，巴县档案6-6-4146。

⑩ 《各宪札飭办捐输以接济军饷及巴县办理捐输和申解捐输银两等情卷》，巴县档案6-6-867。

⑪ 拙作《会馆与地方权力网络：清至民国重庆八省会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对清代重庆八省客长有讨论。

局、厘金局或三费局局绅。

三、津捐局局绅的事务

局绅在津捐局的事务主要包括“议粮”、津捐的征收、局内的日常事务等方面。

首先来看“议粮”。民国《云阳县志》称，“每岁秋初，县令肆筵，束速城乡绅粮至官舍。平议税率银价，谓之议粮。”^①议粮一般包括如下几个重要事项，一是确定粮民应缴纳捐输的额度。四川藩司每年依据所需款项，确定应征的总额，“分配于各属，区别等级，定期纳付”。

各州县接到应征的札示后，“集绅议以摊数，分配粮户，视捐额之多寡，定税率之轻重”。^②光绪十七年二月初三日，巴县绅粮吴思源等21人开完年度例行的“议粮”会议后，向县令报告了此次会议的详情与捐输银两的征收办法：

奉大宪札飭，本年派捐输银一万七千两，已于去冬先行议借银九千五百两，批解在案。兹今设局征收捐输银两，查上年兴本年利同按□正粮六千六百两□议，仍循旧章，每两征收银三两三钱五分，票填二两五钱八分申解藩宪。添平补水、串票册费、借款月息、书役大食各项无从出备，经绅等议定，每两收银七钱七分以作前项平色等费之用。统计每粮一两收市平九八色银三两三钱五分。所有零星小户，如□以前上纳津捐两款，经绅等筹议，较之上年钱价，每两暂减二百文。按照市价每两合制钱一千七百文，如钱价不敷，另行筹议示谕。经凭绅等会议，各无异说，是否有当，理合禀覆。

此建议得到县令的认可，“自应如禀照办，并候出示晓谕”。^③这份报告的核心内容有二：一是清晰地展示了捐输征收如何与地丁银挂钩，即与粮户承担的田赋的关系。报告表明捐输征收过程中，州县还有其他自行加派用于借款的利息、书役的薪资等开销。二是确定此次捐输缴纳中的银钱比例。巴县档案中保留有部分年份津捐局绅粮议定的银钱比例，来看表2。

从资料来看，影响捐输银钱比例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当时当地的银钱比例。清代重庆由于商贸活跃，钱价变动较大，涨跌不一，时常出现临时调整银钱比例之事。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初，巴县三里绅粮议定当年地丁钱粮和津捐银的银钱换算比例分别为1240文及1210文，至该年四月，由于“钱价稍减，不敷拆银申解，绅粮筹议自四月十五日起，每地丁银一两合制钱一千二百七十文，每津捐银一两合制钱一千二百二十文”。^④津贴局局绅认为银钱比例应十日一调整。二是津贴局议定的银钱换算比例高于市面价格。如光绪年间，云阳市场上的银钱比例大致为一两白银换钱一千五六百文，而津捐局局绅议定的银钱比例则为二千文左右^⑤，这给津贴局局绅留下了盈利空间。

最后是确定捐输的上缴方式和垫解银的利率。捐输借款利率由津捐局局绅通过“议粮”会议决定，虽然清政府颁布的“捐输章程”规定垫资的绅富“不取息银”^⑥，事实上都要年息。利率从一分二厘到两分不等，如巴县一般是一分五厘^⑦，待来年款项征解完成后还本付息。如光绪十八年（1892）十月，巴县津捐局借垫捐输银10,500两，待来年捐输征收后，共支付利息

表2 晚清巴县征收捐输银钱比例变动表

时间	银钱比例 (1两白银换钱)
同治九年(1870)	1700文
光绪十年(1884)	1590文
光绪十三年(1887)	1730文
光绪十七年(1891)	1700文
光绪十九年(1893)	1700文
光绪二十七年(1901)	1270文
光绪三十年(1904)	1190文
光绪三十三年(1907)	1520文
光绪三十四年(1908)	1490文

资料出处：《巴县通饬开征光绪三十三年地丁正耗银两各文申解卷》，巴县档案6-6-4070；《巴县奉札宪通饬徵〔征〕并申解光绪三十四年分地丁银两各文申解卷》，巴县档案6-6-4071，等等，四川省档案馆藏

① 朱世镛等修、刘贞安等纂：民国《云阳县志》卷9“财赋”，民国二十四年刻本，第19页b。

② 佚名：《四川财政考》，民国三年（1914）四川官印刷局印，第4—5页。

③ 《巴县奉札会办光绪十七年份捐输食两及申解卷》，巴县档案6-6-4145。

④ 《巴县奉大宪通饬征收光绪三十一年地丁钱粮各文申解卷》，巴县档案6-6-4069。

⑤ 朱世镛等修、刘贞安等纂：民国《云阳县志》卷9“财赋”，第20页a。

⑥ 《巴县奉札会办光绪十八年份捐输食两申解卷》，巴县档案6-6-4146。

⑦ 《巴档抄件》，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58页。

1181两。^①

前引同治年间巴县捐输局局绅的委任状显示，每年捐输征缴之后，局绅要上报藩司衙门一份“花户清册”，内容包括花户捐输款目、串票号数等，每百张订为一本上缴。局绅同时上缴的还有“议叙清册”“功牌清册”，内容包括捐生姓名、籍贯、三代履历、捐银数目、奖励类别等。^②

津捐局的运行经费来自津贴、捐输章程规定的所征津贴、捐输的扣留款，州县借机加征及对津捐节存的非法扣留。扣留经费的标准，主要是按照州县距离省城的远近来定，如津贴，“凡局绅之劳金及运解之公费，皆于收数中留支百分之一，其距省遥远之夔州、宁远、重庆、绥定、保宁、酉阳、忠州七属留支百分之二”。^③同样，州县在征收、解送捐输银两的过程中，也会扣留一定比例的捐输银作为津捐局的办公经费。扣留的标准是到省城路途之远近，“距省远之夔州、保宁、重庆、绥定、酉阳、忠州，凡解银百两，准扣支银三两，其他府属准扣支银二两，一切局用、解费皆限于此”。^④

前引光绪十七年巴县津捐局局绅“议粮”后给县令的报告中称，当年的捐输征收“仍循旧章，每两征收银三两三钱五分，票填二两五钱八分”，这每两多征的“七钱七分以作前项平色等费之用”，即为州县私自加征，作为“添平补水、串票册费、借款月息、书役大食”等津捐局局用。报告强调这是“仍循旧章”，他们也是按惯例办事。这也得到档案材料的证实，如光绪九年（1883），巴县捐输征收，按照正粮一两捐输收银三两三钱五分的标准进行，但“票填二两七钱五分”，也就是说申解的捐输银是正粮的2.75倍，另外所征收的4950两，作为“申解藩宪添平、补水、串票、册费、局费、借款月息、书役火食”的费用。^⑤这个留作地方公用的比例每年亦不同，光绪三十年捐输征派银留作局用的征收比例是“每两收银五钱九分五厘七毫”。^⑥部分年份，地方自行加派的比例甚至高达捐输的一半。光绪三年（1877），巴县三里绅粮李承勋等人在禀文中称，该年度巴县征收捐输银16,500两，按照正粮6600两，每两收银2.7两。此次捐输征收，还顺带加征了其他经费，包括6600余两的局务经费，近4000两的旧账还款费，3600余两的火耗^⑦，州县自行加征比例将近50%。

津捐局局内支出主要包括局内开销和节存。局内开支包括解费、委员薪资、局内人员薪资、局内伙食费及日常办公用品费用。巴县津捐局局内开支有一个较为明显的增加过程。来看同治九年（1870）巴县津捐局局内事务性支出明细表。

表3 同治九年巴县津捐局局内支出明细

事由	银两/钱文	事由	银两/钱文
领捐输串票路费	46两	开局请客议章程费	23.6两
付省局委员办公费	32.4两	申解串银夫价费	10两
付委员赴泸州押解捐输银夫马薪水费	40两	局绅办公伙食钱	110千文（办公110天，每天1000文）
衙门房书造册费	60两	柜书办公伙食钱	132千文（办公110天，12名柜书每天饭钱100文）
三班造捐输清册费	36两	三班差役伙食钱	26,400文（办公110天，三名差役每天80文）
纸笔	□	蜡烛	17,600文
桐油钱	4800文	茶叶钱	4650文

共用钱419,614文，合银239.8两，当年津捐局共用银约487.8两。^⑧

从这份表可以看出津捐局局内支出的几个特点。首先，运行经费十分有限。津捐局年事务性支出仅

①《巴县奉札会办光绪十九年分捐〈捐〉银两申解卷》，巴县档案6-6-4149，四川省档案馆藏。

②《光绪十八年捐输章程》，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32—333页。

③《四川款目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1册，第559页。

④《各宪札飭办捐输以接济军饷及巴县办理捐输和申解捐输银两等情卷》，巴县档案6-6-867。

⑤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38页。

⑥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41页。

⑦《三里绅粮李承勋等禀遵谕议复设局征收捐纳捐输银两办法文》，巴县档案6-6-4695，四川省档案馆藏。

⑧《各宪札飭办捐输以接济军饷及巴县办理捐输和申解捐输银两等情卷》，巴县档案6-5-867。

487.8两，而同治八年（缺五月数据）巴县厘金局的局内支出为银10,836.5两、钱5,022,115文。^①可以说，津捐局局内开支规模较小，仅为厘金局的零头。其次，津捐局办公费用中没有列支局绅的薪水。前已谈及，巴县津捐局局绅同时兼任巴县其他公局特别是厘金局局绅，而这些公局均有不菲的薪水。最后，津捐局不是常年办公的机构。从三班差役和柜书的伙食钱可知，津捐局每年办公的时间只有110天，这也是津捐局运行经费较少的原因之一。

至宣统元年（1909），津捐局局内事务性支出的费用大增。该年巴县奉令按地丁与常捐1：6的比例征收常捐银31,000两，另有新捐银20,000两，而当年捐输节存银达到4568.4两。我们来看宣统元年巴县津捐局办公经费明细表。

表4 宣统元年巴县津捐局办公经费明细表(单位:两)^②

事由	银两	事由	银两
开征席桌银	60	预解请客杂用银	55.9
造册饭食银	20	串票纸张银	108.3
整天平夹剪银	7.25	账簿银	12.2
笔墨纸张银	13.85	牛烛银	23.8
桐菜油银	30.88	包皮纸银	7.9
局绅伙食	306	局绅夫马银	72
雇柜书清算辛力银	40.8	柜书伙食银	489.6
柜书辛力银	153	催差饭食银	48.9
红朱油红银	4.5	解交老票补新票水银	71
伙夫工食	9.1		

以上共支银约1530两，另还开支了近130两的解费。

表4和表3相比较可以发现，随着津捐征额的大幅度增加，津捐局的日常办公经费同步增加了3倍有余。增加的经费主要集中在伙食费和薪水上，如局绅伙食银达到306两，局绅夫马银为72两。这表明成为局绅对地方绅士来说，是“名利双收”的事情。

四、津捐征收中的官绅吏役

津贴、捐输的征收中，官、绅、吏、役各司其职，扮演着各自的角色。津捐征收虽委绅经理，道府州县官员却有督率之责，“地方官亦不得概委之绅粮，不加查核”。按照“捐输章程”，若有“刁绅劣监阻扰把持，以致捐务难成，或假公行私，办理不善，别酿事端，则玩误饷需，所关非细。官则立予撤参，绅则提省严办，以示惩戒”^③，明确了州县官员在津捐征收过程中对绅士的监督之责。

对于州县来说，每年是否完成了包括津捐在内的田粮赋税，是上峰对其考核的重要指标，关系其职位升迁，州县官员不敢怠慢。清代四川当局每年下发的“捐输章程”均详细列出考核标准，“凡捐（输）符（合）派数，年内全完者，实任人员给予调繁一次，署事人员给予拨委优缺一次；年内完半者，实任、署事各给予记大功四次，逾年四月内全完者，各记功三次”，光绪十九年就有盐亭、射洪等17厅州县因全额完成光绪十八年捐输银两，简州等18州县征收额度过半，而受到四川总督刘秉璋的表彰。^④

基于上述原因，州县官员时常面临完成捐输款与地方民意反对之间的矛盾。光绪二十八年（1902），巴县奉文派捐新捐银22,000两，须于年内先解一半银11,000两。津捐局局绅商议后认为，该年“县属秋禾歉收”，希望援免新捐。县令霍勤炜将此意见具陈上报，“卑职未始不知库藏空虚，立等先拨，敢于玩口从事，贻误要需哉？”此事让他两头为难，“一半之数，此时万难解足”，只有等来年田赋开征后，

①《八省绅商奉札抽取百货厘金接济渝城保甲团练总局经费卷》，巴县档案6-5-887，四川省档案馆藏。

②《巴县奉札申解宣统元年津捐节存银两并捐输数目卷》，巴县档案6-7-1093，四川省档案馆藏。

③《巴县奉札会办光绪十八年份捐输食两申解卷》，巴县档案6-6-4146。

④《巴县奉札会办光绪十九年份捐〈捐〉银两申解卷》，巴县档案6-6-4149。

“督催赶缴”，但没有得到四川藩司的同意。^①

在捐输征收中，还有一类官员的角色应引起关注，即由督抚衙门派出的以协助督催为名前往州县的“委员”。^②每年津捐征解之际，四川藩司均要派遣催征委员前往部分“繁富之区”或地方官“难于兼顾”的州县督催。^③同治八年十一月，因该年捐输额度较高，有部分“厅县竟分厘未解”，四川捐输总局委派委员马浩然前往巴县、江北、璧山、长寿等地催收，要求各县在腊月初五前缴齐欠解捐输银两。^④针对部分欠款较多的州县，藩司甚至派专人前往。光绪三十一年巴县欠解津贴银3841两，常捐银8205两，新捐银7390两，“欠解各款为数甚巨，迟延至今，尚未扫解”，四川藩司特派催征委员前去该县，“一俟委员到日，眼同弹兑封固，照数批解来辕，以供支拨”。^⑤对委员等候补官员来说，获得一临时催征差遣可谓一美差，通常会有一笔由州县官员呈送的礼金。前引同治九年巴县捐输局局内支出明细可知，有72.4两的支出是用于委员薪水、程仪、办公等费用。光绪六年四月，巴县户房吏书吴秉璋给巴县知县的禀文中称，“情前庄主于本年二月初九日谕令书等在现收捐输项下提缴票银一百七十两零二钱七分，以作去岁委员夫马之需”，巴县知县同意这笔款项“发局归源”。^⑥对于差遣候补官员、佐杂人员担任“委员”办理催征或地方公局事务，时人评价不高，如同治年间江西人刘愚就认为，这些委员“平日习于钻刺，全不知民间利害，一经差委，即如狼似虎，讹索闾阎”，因此“绝不用一委员”。^⑦

对于地方绅粮来说，入局办公，既有风险，但更多的是机会，即染指地方公务、获得朝廷褒奖及借机渔利。前面谈及的“议粮”，即是津捐局局绅工作意义的表现。在一些津捐征收个案中，局绅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光绪十八年，巴县候选训导付玉琼以其父曾在巴县保甲团练局“办公勤慎”，巴县县令准许其不缴捐输。针对这一说辞，巴县县令让津捐局局绅李淑咸对历年粮册进行清查，并提出处理意见。^⑧对于入局办理局务、出力甚勤的局绅，清政府要给予奖励，“至出力绅士，内有已捐分发教职者，准照地方官章程分别给奖，人数不得过二名，如非候补教职，由地方官禀司奖给花红匾额。”^⑨捐输征收完毕后，州县官员会对局绅的工作进行评价。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巴县县令唐柏森在给上峰的一封私信中高度肯定了李淑咸担任津捐局局绅以来的工作，“实极能办事，每议捐赈及各新政、租捐、股捐各项，必藉伊熟手，始可提纲而挈领。伊素刚直，视公事如私事”。^⑩同时，充任局绅亦有一定薪资。四川“通省捐输章程”规定：“各处设局经费宜筹也。此次劝捐，责在官绅，而绅粮充当局士，原系报效急公，然亦不能令其枵腹从事。”^⑪可以说，成为局绅对地方绅士来说是名利双收的事情。

按照津贴、捐输章程，津贴、捐输的征收不经书役之手，然考虑到“书算查催，又非书差不可”，衙门户房书役事实上参与了津贴、捐输的征收，从事一些具体的事务性工作及津捐银的解送和督催工作。^⑫下面以巴县为例，来看衙门吏役全程参与津捐征收的情形。光绪二十八年，巴县绅粮张德禄等人的一份禀文中称，“查川省百余州县，津捐等项，均遵部议，绅收绅解，以杜吏胥舞弊。巴邑向归绅办，缘咸丰年间兵燹，绅办厘卡、城防，势难兼顾，暂将津捐交户房清、慎、勤三班典吏代收，仍以绅名申解”。^⑬具体如何征解？据曾担任过津捐局、三费局局绅的文国恩、杜成章等人称，“巴邑三里丁粮杂派等项，每岁开征，悉系户房三班书吏各派经常十人或十余人不等，分里设局经收，统计三十

①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25页。

② 笔者曾专门讨论了“委员”在清代州县行政运行中的作用，参见拙文《晚清州县委员与官僚行政——以巴县为例》，《社会科学研究》2020年6期。

③ 《巴县奉札会办光绪十八年份捐输食两申解卷》，巴县档案6-6-4146。

④ 《各宪札飭办捐输以接济军饷及巴县办理捐输和申解捐输银两等情卷》，巴县档案6-5-867。

⑤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26页。

⑥ 《巴县奉府藩宪通飭开征光绪六年地丁银两备文申解卷》，巴县档案6-6-4062。

⑦ 刘愚：《醒予山房文存》卷3，同治四年续刻本，第5页b—6页a。

⑧ 《巴县据孝里一甲训导付玉琼禀息照免捐输杂项等情札飭局绅李淑咸汶明禀复卷》，巴县档案6-6-4165。

⑨ 《巴县奉札会办光绪十八年份捐输食两申解卷》，巴县档案6-6-4146。

⑩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59—360页。

⑪ 《各宪札飭办捐输以接济军饷及巴县办理捐输和申解捐输银两等情卷》，巴县档案6-5-867。

⑫ 《巴县奉札会办光绪十八年份捐输食两申解卷》，巴县档案6-6-4146。

⑬ 《巴县绅粮张德禄等禀控书吏藉地丁津捐浮收滥银案》，巴县档案6-6-4323，四川省档案馆藏。类似的记载也见于罗国均等修、向楚等纂：民国《巴县志》卷4“赋役·田赋”，民国二十八年刊本，第15页a。

余人”。^①亦即户房三班书吏，每班出10人，分区域督催。

捐输年前解送的一半主要采取向地方善堂、商号、个人借垫的方式筹集钱款。而这些借款基本上都是由户房书吏出面签署借约。来看一份光绪十八年巴县户房吏书彭焕彩、杨作霖、王恩溥的借款契约。

立借银人户房吏书彭焕彩、杨作霖、王恩溥，情因本年县主奉到督藩宪札示，派本邑十九年按粮捐银一万七千两，札催年内借款垫解。今拯溺堂经手借局平老银五百两整，每两每月按照一分五厘行息，议于明年开征后收有成数在公局内先行分还，无论官绅不得留难阻持。盖用县印为凭，飭令户房代立此约为据。

光绪十八年六月十日 立借字人彭焕彩、杨作霖、王恩溥^②

该月，彭焕彩等三人还向□青堂、育婴堂、江陵堂、推广育婴堂、慈幼堂等善堂分别借款500两、1500两、500两、2500两、4000两，合计共借银9500两。

再来看衙门差役在津捐征收中的督催。清中期以降，巴县粮差有“三里六班”之说。每班粮差有确定的里甲催征，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的地丁、津捐催征中，怀石里领役马志承催孝里四六两甲，右班总役蒋斌承管廉里粮税，右班粮差余贵承催仁里九十两甲。来看一份巴县衙门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签发的一份“飭签”。

签飭事。案据节里十甲凉水、观音两场乡约刘海洲、杨福安等以禀恳唤追等情具禀王久一等一案。据此，合行签飭。为此，签仰该役前去，协同监保即飭王久一、徐崑山、罗世侯、崔升隆、赖正朝即宜之并粘单内各户，速将各名下应纳历年地丁、津捐等项银两赶紧照数算给揭票寝事。谁敢抗违，该役即将其随签唤令带县，以凭讯追。去役毋得藉签需索滋事迟延干咎。慎速须签。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居（义里）差 陈顺 董福^③

各甲乡约对地丁、津捐亦有督催和抬垫之责。这份签飭附带了一张“抬垫各欠户名单”，多达30余户，甚至包括万寿宫、和义堂等会馆、善堂。据乡约刘海洲、杨福安称，王久一等“抗粮不上”，让他们“抬垫屡催无着”。怀石里领役马志亦称，他领催的里甲甚至有粮户“抗纳廿余年”，造成他“累绝生债”。为了给粮差、乡约施加压力，更为有效地督催，每年三四月份，知县都会召集粮差、乡约等齐聚县大堂，“当堂比催”，对前一段的征粮工作进行总结。光绪二十六年（1900）四月初八，巴县给各甲乡约发了一张告示，要求他们必须于四月十六日“齐集大堂，听候本县当堂吩谕公件”，且“务于场期，鸣锣督催各花户赶紧上纳”。^④若不参会，“除责惩外，定行革黜不贷”。^⑤

虽然“捐输章程”规定，对参与捐输征收的书役“只资其力不假以权”^⑥，但事实上，书吏借办理津捐获得了牟利的机会，巴县档案中有不少这样的个案。同治四年，巴县户房书吏覃体仁等在巴县与他人伙开钱店业务亏损，覃等遂将经手的津捐银200多两挪用还账。^⑦津贴、捐输款甚至成为户房书吏与债主进行债务偿还的标的物。同治十年（1871），巴县户房典吏李向荣因故欠民刘两仪银300两，在该年的津贴、捐输缴纳中，刘有将李所欠之款折算为捐输的想法，“意欲抵扣”。^⑧

五、官绅对津捐节存的争夺

从《巴县档案》的记载来看，每年津捐征收后，州县均有数目不一的津捐盈余。^⑨如同治九年，巴

① 《举人文国恩等禀征收津捐地丁加盖图章以免书吏等浮收卷》，巴县档案6-6-4307，四川省档案馆藏。

② 《巴县奉札会办光绪十九年分捐〈捐〉银两申解卷》，巴县档案6-6-4149。

③ 引文及上段，《三里差役乡约刘海洲等禀恳唤追王久一等抗粮不纳卷》，巴县档案6-6-4304，四川省档案馆藏。

④ 《巴县签请各里乡约齐集查点诏谕扫粮卷》，巴县档案6-6-4310，四川省档案馆藏。

⑤ 《巴县奉府藩宪通飭征收光緒五年地丁正闰耗银两卷》，巴县档案6-6-4061。

⑥ 《巴县奉札会办光緒十八年份捐输食两申解卷》，巴县档案6-6-4146。

⑦ 《吏书邹益山具禀经书申桂林亏短津贴捐输银两等情一案》，巴县档案6-5-1241，四川省档案馆藏。

⑧ 《户房李书亭等控告刘两仪欠交津贴捐输等项银两案》，巴县档案6-5-14665，四川省档案馆藏。

⑨ 周健利用藏于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图书馆的抄本《湖北全省征收钱粮漕米数目清册》，讨论了清代湖北地丁盈余的分配，包括解司、道库费用，院司道府各房费，州县征收费用，州县余平等项。周健认为，“以余平为代表的州县陋规，主要用于幕友佣金、摊捐之款、差务之费，及各上司衙门规礼等项。”周健：《雍正之供：清代田赋与国家财政（1730—1911）》，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2020年，第204—220页。

县征收地丁银 6781 两，捐输局按正粮一两征收捐输银六两，共收银 40,139.1 两，除去解送、当商息银以外，节存银 1093 两。^①光绪三十一至三十四年，巴县津捐节存银每年为 3891.6 两^②；宣统元年，津捐节存银 3622.37 两。^③

对津捐节存的支出，官绅之间往往存在不同的看法，甚至还有一定矛盾。光绪二十八年，四川总督岑春煊称，州县所征津捐，“尚有盈余，有留为地方公用者，有官绅挪作他用者”。^④同治九年，因该年捐输款节存较多，巴县捐输局局绅李廷辅、江宗源等人建议“以所捐之盈余请通作诸生修县志采访之夫马，嘉惠士林”，但没有得到县令的同意。“修纂县志采访局士夫马等费，道宪原定章程由老新两局货厘项下各提一成发给，今该绅等请将普捐项下盈余银一千零九十两支发诸生修志夫马之费，殊与前定章程不符”。“今移拨志局夫马，殊非本县初意”，但考虑到“该生等采访亦有微劳”，暂时同意将捐输盈余银“发给修志局承领”。^⑤同治九年闰十月十三日，户房吏书李向荣向巴县县令李玉宣提交了当年捐输银节存共 1020 两的最终支用细目，详细支出看表 5。

表 5 同治九年巴县捐输节存支用明细表

支付款名	支付银（单位：两）	支付款名	支付银（单位：两）
朝阳书院山长崔翰林束脩	200	朝阳、字水两书院两节礼金	20
桂字营火药银	140	找补银	9.5
京城川东会馆捐修银	300	京城巴县会馆捐修银	200
宾兴会试银	150.5		

资料来源：《各宪札飭办捐输以接济军饷及巴县办理捐输和申解捐输银两等情卷》，巴县档案 6-5-867，四川省档案馆藏

从上述支出内容来看，津捐节存主要用于两大方面，一是与科举相关的事务，如书院山长薪水、京城试子会馆兴修；二是军队饷需。从清后期巴县津捐节存的支出类别来看，津捐节存逐渐多用于津捐局局绅和局书的薪资、津捐局办公费用等方面。光绪三十年至宣统年间巴县津捐节存预算表显示，津捐节存在州县层面主要用于津捐局局内开支，如蜡烛、纸张等办公费用，局绅、局书薪水等，每年总额为 1628 两。这一变化似乎表明，津捐节存逐渐成为州县官绅吏役的利藪，“以民间缴纳之资财，为官绅固有之利益”。^⑥特别是津捐局局绅和局书，因其直接负责津捐的征收而成为利益的最大获得者。宣统年间永川知县吴光耀曾说，该县的津捐节余“概由局绅、局书瓜分，从未报官”。^⑦

清末新政强化了督抚的财政权力统筹，省级政府亦强化了对州县津捐节存的提拨。按照清四川地方当局的制度设计，津捐盈余必全部解送，“如于派数之外，收有盈余，务须尽数批解，以供饷需，不得藉词地方公用，擅自扣留；更不许以别项公事附入捐输，随粮加派。违者，定将该官绅研究”。^⑧光绪二十八年，四川总督岑春煊下令州县将津捐节存全部随同正款申解，并以核实各县捐输账目为由对州县津捐节存进行了清查。四川布政使称“揆诸定案本意，无乃相悖。即谓收仅敷解，亦应将出入各款胪列报查，方为核实……其中不实、不尽、不问可知！”^⑨通过查账，四川当局发现部分州县长长期违规挪用津捐节存。如光绪二十九年（1903），岑春煊委派邓维琪为江津县津捐稽查委员，经邓与江津县令武文源核算，该县每年“册报津捐收入尚节存市平银八千三百七十两零”。这笔节存银两一直为江津县留存使用，亦可理解为江津县的小金库。光绪三十三年，四川总督赵尔巽要求该县从光绪三十三年起，将津捐节存银按照每年六千两的标准申解，“以为定案”，亦即把这笔长期由江津县支配的津捐节存大部分收

① 《各宪札飭办捐输以接济军饷及巴县办理捐输和申解捐输银两等情卷》，巴县档案 6-5-867。

② 《四川布政使司札催巴县申解历年津捐节存银两卷》，巴县档案 6-6-4175，四川省档案馆藏。

③ 《巴县奉札申解宣统元年津捐节存银两并捐输数目卷》，巴县档案 6-7-1093。

④ 四川清理财政局编：《四川全省财政说明书》，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4 册，第 777 页。

⑤ 《各宪札飭办捐输以接济军饷及巴县办理捐输和申解捐输银两等情卷》，巴县档案 6-5-867。

⑥ 《四川布政使司札催巴县申解历年津捐节存银两卷》，巴县档案 6-6-4175。

⑦ 吴光耀：《详覆生员谢开第诬告戴祝崧等》，《永川公牒》卷 1，宣统年间刻本，第 2 页 a。

⑧ 《巴县奉札会办光绪十八年份捐输食两申解卷》，巴县档案 6-6-4146。

⑨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四川布政司札》，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 361 页。

归四川总督管理。为了减少江津县的抵触，赵同意江津县光绪二十九至三十一年三年的津捐节存银两“姑准豁免”。然此一举动仍旧引发了江津县的强烈不满，民国《江津县志》称“此饬解节存银两，皆由积弊相沿，当事故意浮派以为侵蚀地步；一经发觉，便成众累，而当事者亦丧失名誉，究何益哉？大宪不予豁免，而饬照解，亦过甚矣”^①，形象地指出了省县之间围绕津捐节存的争夺对地方造成的危害。

类似的情形也发生在巴县，从光绪三十年始，四川布政使年年都要求巴县解送津捐节存，但巴县以各种理由推脱不办。光绪三十年四月四川布政使的一份札文称，巴县并未上解光绪二十九、三十连续两年的津捐节存3731.6两。^②札文发出以后，没有得到巴县当局的回应，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初的一份札文中，四川布政使继续要求巴县催解光绪二十九至三十一年三年的津捐节存银两。

从光绪三十四年四川布政使的一份札文看，之前对津捐节存的整顿效果不彰。该札文认为州县“有照案申解而盈余尚复不少者；有业经委提，始行造账搪塞者；有既不解款，又不报销，严札频催，仍复置之不理者”。^③州县阳奉阴违是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光绪三十二年，巴县户房书吏向巴县知县报告称，现在的津捐节存解送银两比此前多了600两。巴县县令批示，按照此前的标准解送，也就是比官方的要求少送600两。^④

津捐征收、解送过程中，由于金额较大，各个阶段都会产生一定的利益。如征收环节衙门吏役的“垫解”，征收与解送之间的津捐“发商生息”所产生的息银。以息银为例，捐输征收后，衙门会按照“月息一分”的标准发给当商生息。因捐输银两通常用为军饷，由兵房书吏负责向当商收利息，然后转交给户房书吏。按照约定的规则，这些息银将作为“解费”由兵房与户房书吏分润，这得到了州县的认可。“向来申解息银，应加平费，自有一定章程”。但是这些规则亦有可能发生改变，而产生矛盾。光绪十一年（1885），据当商刘永贞等人称，巴县地方当局将捐输银6500两交由他们放债生息，所产生的息银按惯例作为兵房和户房书吏的解费，但这次户房书吏不知为何，临时起意，改变了兵、户二房的分润比例，单方面要求提高6%的解费，引起兵房书吏的不满。书房夹在中间，不知如何办理。^⑤

清代四川津贴、捐输的征收事实上突破了清廷在田赋征收上实行的“永不加赋”政策，光绪三十三年，巴县知县耿葆焯就认为“地丁、津捐银两，均系维正之供”。^⑥但在征收形式上，津捐却又不完全依托原来的衙门书吏来经收，另设公局，“官督绅收”。在一个视“薄税”为德政的传统文化背景下，以政府的名义进行税收的加增显然不可取。而经地方士绅之手，通过设立津捐局进行田赋的加增，不仅不违祖制，不会被贴上“加税”的恶名，而且能起到加税的效果，成为清中后期田赋加派的主要方式。这一做法能够持续，一方面是因为清中前期四川田赋较轻，更重要的是满足了田赋加征过程中官、绅、吏、役的利益。州县当局通过解费留存、截留津捐银两，甚至搭车征收各类加派，如“培修文庙、城垣诸大工役，皆援照附加征收”^⑦，拥有了相对独立的财源。通过包括津捐局在内的州县公局，绅士不仅积极参与地方事务，且具有了参与地方税收的权力。针对这部分津捐节存的使用，省县之间、官绅之间常有不同意见。对于处于权力下端的州县来说，在面对督抚将津捐节存提拨的情况下，为了保持一定的财源，不断创造出新的名目进行田赋加派、“带征”，导致晚清民国苛捐杂税泛滥。

（责任编辑：许丽梅）

① 聂述文修：民国《江津县志》卷5“津捐”，民国十三年刊本，第7页b。

② 《四川布政使司札催巴县申解历年津捐节存银两卷》，巴县档案6-6-4175。

③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四川布政司札》，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61页。

④ 《四川布政使司札催巴县申解历年津捐节存银两卷》，巴县档案6-6-4175。

⑤ 《当商赵荣盛等具禀户书刘明德年缴解发商生息库银内勒索帮费一案》，巴县档案6-6-4164，四川省档案馆藏。

⑥ 《巴县通饬开征光绪三十三年地丁正耗银两备文申解卷》，巴县档案6-6-4070。

⑦ 王鉴青等修、施纪云纂：民国《涪陵县续修涪州志》卷6“赋课志·捐输”，民国十七年刊本，第8页。